

## 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其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國有動產贈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茲農田水利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該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農田水利會並自同日改制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其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不適用受贈國有動產移轉所有權之規定，配合該法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將「耐用年限」修正為「使用年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刪除現行第四條第四款有關農田水利會為國有動產受贈人之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並配合修正所引款次。（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動產，指國內之國有財產，其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具使用效能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動產，指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具使用效能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p>	<p>依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一、(一)及五有關財產之定義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國有動產之受贈人，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地方自治團體。            二、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            三、公司組織之地方公營事業機構。            四、經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五、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之外國政府或其人民。            六、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p>	<p>第四條 國有動產之受贈人，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地方自治團體。            二、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            三、公司組織之地方公營事業機構。            四、<u>農田水利會</u>。            五、經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六、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之外國政府或其人民。            七、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農田水利會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已改制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其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不適用受贈國有動產移轉所有權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四款受贈對象；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款次依序遞移。</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受贈人申請國有動產贈與時，應敘明用途，申請該動產之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該動產主管機關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贈與手續。其屬公用財產，應於報請核定贈與時，一併報請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國有動產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由該動產管理機關逕行辦理贈與手續。</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受贈人申請國有動產贈與時，應敘明用途，申請該動產之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該動產主管機關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贈與手續。其屬公用財產，應於報請核定贈與時，一併報請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國有動產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由該動產管理機關逕行辦理贈與手續。</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款次修正，修正第一項所引款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五款所列外國政府或其人民，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者，得逕由外交部敘明原委，函徵該動</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六款所列外國政府或其人民，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者，得逕由外交部敘明原委，函徵該動</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款次修正，修正所引款次。</p>

產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 同意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程序辦理。	產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 同意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程序辦理。	
--------------------------------------	--------------------------------------	--